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劉進雄

被告 李魁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6,764,384元（即本金25,000,000元加計自113年10月11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4年3月20日之利息1,764,3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,076元，原告已繳納250,500元，尚應補繳15,576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